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照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姬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艳萍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 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翰博高新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翰博控股	指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氏翰博	指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BOE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企业
《公司章程》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翰博高新	股票代码	30132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翰博高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ighbroad Advanced Material (Hefe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ighbroa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照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倩	-
联系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	-
电话	0551-64369688	-
传真	0551-65751228	-
电子信箱	hibrzq@hibr.com.cn	-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1,247,501.13	1,384,855,977.31	-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959,481.81	38,397,677.95	10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45,232.82	44,745,281.91	-13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38,869.11	-49,616,137.39	22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35	0.3100	3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35	0.3100	3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2.78%	3.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67,260,942.59	3,530,328,239.65	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1,894,875.48	1,283,599,997.43	6.8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428,57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40,95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7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103.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63,66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7,077.64	
合计	96,604,71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成为半导体显示行业首选合作伙伴”为愿景，已发展成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背光显示模组，以及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背光显示模组的相关零部件，可以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VR 等终端产品。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隶属“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行业自律性组织推动产业合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为提升我国半导体显示行业配套组件的国产化率，改善产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政策法规如下：

年份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06 年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液晶显示技术列为发展的重点技术之一。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2007 年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支持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产业化，提高国内配套能力。
2012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 LED、OLED 照明的经济性。
2012 年	《科技部关于印发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科技部	重点支持上游核心材料、产业配套材料、元器件及重要装备的研究开发，重视中游面板和模组开发生产，抓好下游应用产品开发和整机集成应用，完善产业链建设。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增强电子基础产业创新能力。实施平板显示工程，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能力。
2016 年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TFT-LCD、OLED 面板、配套材料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将“TFT-LCD、OLED 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7 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TFT-LCD, PDP, 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8 年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光通信器件、光显示器件（包括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等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现状和趋势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提出了产业目标、发展思路、结构调整等一系列指导意见。
2018 年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灯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和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的应用。
2018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产业（代码 1.2.1）中，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代码 3974）和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 3976）全部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 TFT-LCD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TFT-LCD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9 年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加快推进 4K 产业创新和应用，同时结合超高清视频技术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规律，做好 8K 技术储备。超高清视频产业时代的来临，对 8K+5G 技术推进，为小间距、Mini/Micr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提供了发展新契机。
2020 年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国家发改委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鼓励外商投资领域。
202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2021 年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决定对新型显示产业（包括 Micro LED 在内的）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2021 年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	重点支持发展 OLED、AMOLED、Micro LED、QLED、印刷显示、量子点、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
2022 年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	将重点推动 Micro LED 等微显示技术升级。近眼显示技术将重点推动 Fast-LCD、硅基 OLED、Micro LED 等微显示技术升级，发展高性能自由曲面、Bird Bath 光学模组、阵列与衍射光波导等器件
2022 年	《上海市培育“元宇宙”新赛道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加快微型有机发光显示（Micro OLED）、微型发光显示（Micro LED）等新型显示技术研发应用。聚焦光波导、光纤扫描等近眼显示技术和柔性、类肤等新材料，提升沉浸交互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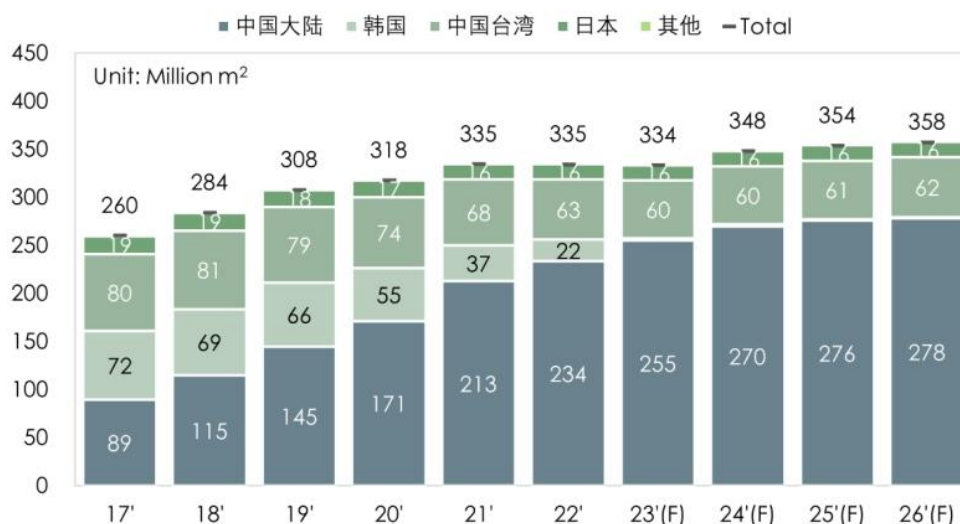
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将半导体显示行业上升到国家战略发展的高度，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作为半导体显示行业重要组成部分，亦属于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之一，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及市场概况

半导体显示应用范围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显示器、车载、工控、智能家居及穿戴、健康医疗等万物互联人机交互使用领域，市场规模巨大，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液晶显示器（LCD）由于产业链配套成熟、生产良率高和低成本的优势，仍是目前主流的显示技术，同时产业链各环节主流厂家积极布局 Mini-LED、OLED 及 Micr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因其在对比度、色域、功耗等方面的出色表现，是未来显示技术发展趋势。其中 Mini-LED 可以赋能 LCD，大幅提升对比度；OLED 技术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对 LCD 在智能手机领域的应用具有一定的替代性；Micro-LED 则被行业普遍认可为下一代显示技术，在各方面均有优异的性能表现。

液晶显示屏应用范围涵盖平板电脑、笔记本、显示器、车载、工控、手机、智能家居及穿戴、健康医疗等万物互联人机交互使用领域，市场规模巨大，可以同时容纳 LCD、Mini LED、Micro LED 及 OLED 等在内的多种技术。显示产品使用场景丰富，各种显示技术在色彩对比度、亮度、可靠性、使用寿命、功耗、生产成本等各方面各有所长，预计未来将长期共存。

目前我国已成为液晶显示器（LCD）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我国液晶显示行业在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企业，如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等，随着中国大陆高世代线产能持续释放及韩国龙头厂商三星和 LG 陆续关停 LCD 产线的影响，全球 LCD 产能快速向中国大陆集中。中国大陆已于 2020 年实现 LCD 产能占比全球过半的目标。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预计中国大陆 LCD 产能将持续增长，2022 年中国大陆 LCD 产能 2.34 亿平方米，全球 LCD 产能 3.35 亿平方米；预计到 2026 年，中国大陆 LCD 产能将增加到 2.78 亿平方米，全球 LCD 产能将增加到 3.58 亿平方米。



图示：2017-2026 年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产能趋势预测，来源：CINNO Research

3、背光模组的发展趋势

作为液晶显示面板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各面板厂对背光模组供应商的良率要求和品质控制要求均非常严格，背光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面板的发展密切相关。受益于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我国液晶显示行业正处于技术提升、产能扩张的阶段，液晶显示器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会相应带来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长远发展。

随着液晶显示器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日趋成熟，在更大尺寸及更低价格的发展趋势下，与之相应，背光模组朝着轻量化、薄型化、低能耗、高亮度及降低成本的发展目标前进，以保持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1）背光模组向轻薄化、超窄边框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兴消费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形、显示效果及便携性的需求愈发强烈，背光显示模组作为液晶显示屏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也面临着轻薄化的趋势要求。

同时，随着全面屏手机快速渗透智能手机市场，整体显示市场向超窄边框屏幕发展。全面屏手机相比普通手机拥有更窄的顶部、尾部区域和边框，从而实现更高的屏占比，其具备外形美观、高像素、大视野等优势，在手机头部品牌高端机型的推动下，超窄边框及全面屏设计已渗透至智能手机、电视、车载工控、笔记本电脑等多个应用领域，未来渗透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这也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朝超窄边框发展的趋势。

（2）背光模组向大尺寸方向发展

在显示领域，消费者往往需要外形更加轻薄，画面更大且更加清晰、显示效果更加生动的产品，液晶显示技术也将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发展。单从显示界面来看，由于大屏化可以在视频、游戏体验上带来更佳的用户体验，包括手机、电视在内的终端产品其显示屏尺寸逐年增大。伴随着显示屏尺寸的增大，背光模组的尺寸也需要相应增大。

（3）背光模组向高亮度、高均匀度方向发展

背光模组的性能主要考查指标是其发光的亮度和均匀度，在相同的光源条件下，可以将更多的光投向屏幕以提升亮度和均匀度从而提高整体显示质量，进而改善用户体验。决定背光显示模组亮度和均匀度的关键因素是导光板的微结构光学设计、导光板工艺制作能力，以及各种膜材的反射、扩散性能。为了提升背光显示模组的亮度和均匀度，需要改进背光模组的光学结构设计和增强导光板的制造能力。

（4）背光模组向低能耗方向发展

液晶显示器的显示质量越来越高、显示界面越来越大、内容越来越丰富，但伴随着的是能耗越来越高，

同时电子产品的续航能力也将相应下降。因此，除了电池方面的改进外，液晶显示器行业也需要向低能耗方向改进。背光模组作为主要的耗能部件，需要在保证能耗不会升高的同时提高显示性能，以匹配市场需求。

（5）Mini LED 背光模组成为液晶显示领域新的发展方向

液晶显示器（LCD）具备产业链配套成熟、高良率和低成本等优势，是目前主流的显示技术，LCD 按照背光显示模组分为传统背光、Mini LED 背光两大类，其中 Mini LED 背光能够赋能 LCD，大幅提升对比度、亮度，目前已实现初步规模量产，并应用于电视、VR、笔记本、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商用显示、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领域。

Mini LED 背光模组将侧入式背光方案改为直下式背光方案，将侧入式背光方案中几十粒大颗粒 LED 灯珠组成的灯带，变更为直下式背光方案中由数千颗、乃至上万颗微型灯珠组成的灯板。采用 Mini LED 直下式背光源，能够通过区域调光技术，令屏幕达到高动态范围的显示效果，从而更加生动地呈现暗态画面下的细节，达到高对比、广色域以及薄型化。

随着 Mini LED 背光技术不断突破，产品持续创新，市场发展迅速，Mini LED 背光产品在苹果、华为、TCL、创维、LG、小米、康佳、长虹、海信、飞利浦、戴尔、华硕、MSI 等知名厂商相关产品中得到应用。2022 年以来，包括理想 L9、凯迪拉克 LYRIQ、第三代荣威 RX5 和飞凡 R7 在内的多款车型已搭载 Mini LED 背光屏幕并交付客户。同时，上下游产业通力协作，涵盖设备、芯片、封装、面板、显示屏、终端应用等全产业链相关企业纷纷布局 Mini LED 背光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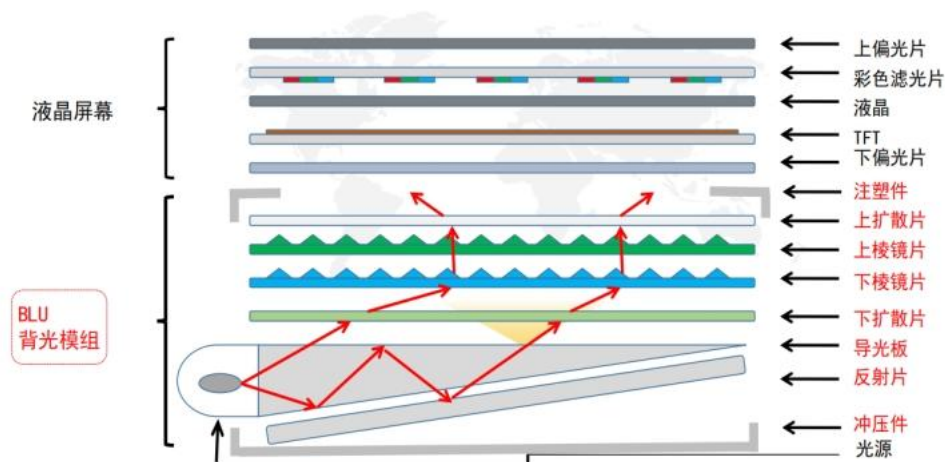
因此，Mini LED 背光是赋能 LCD 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因素。采用 Mini LED 背光的 LCD 具有高色域、高对比度和高亮度等显示效果的优势，而且由于其能够利用现有成熟、高良率、低成本的 LCD 产业链基础，具备快速提高市场渗透率的潜力，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公司主要产品包含背光显示模组、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相关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

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凭借齐全的产品种类、较高的研发投入及大规模生产模式，已经成为半导体显示面板企业及终端品牌商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公司与京东方、群创光电、华星光电、深天马、惠科等知名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覆盖华为、联想、惠

普、戴尔、华硕及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企业，以及海微科技、华安鑫创、航盛电子、马瑞利等 Tier 1 一级供应商，以及蔚来、哪吒、一汽、吉利、福特整车厂。



注：标红部分为公司主要产品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链企划中心，并在各生产子公司设有当地采购部门。

供应链企划中心负责新供应商的调研和开发工作，组织和协调新供应商的初期评审，邀请研发部门、品质部门共同成立评鉴小组，由研发部门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进行可行性评估，品质部门负责新供应商品质的评估确认，采取书面审核、样品确认及实地考察等多种手段对供应商进行评鉴。供应商评鉴合格后，将被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池，随后公司与其展开合作。供应链企划中心依厂商导入、整合、淘汰的具体情况对供应商资源池进行管理。已进入公司资源池的供应商，在取得公司订单时需按照公司的规定参与招标。

在新产品开发阶段，供应链企划中心主导原材料采购。公司研发部门从客户研发部门议定产品规格后开始进行可行性评估与反馈，出具初步的设计方案、规格、图纸及原材料清单，此时供应链企划中心开始从供应商资源池中挑选供应商进行初步询价。研发部门与客户完成设计审查后，设计并产出各零部件的图纸与规格书，供应链企划中心据此进行最终询价、议价，并按材评会的最终结果决定供应商。随后，供应链企划中心会协助研发部门进行各阶段的样品邀请，并在产品到达量产阶段后交给当地采购部门。

在产品量产阶段，当地采购部门主导原材料采购，供应链企划中心进行辅助。公司当地采购部门负责按照供应链企划中心制订的采购模式执行产品量产阶段材料采购工作。同时为确保原材料的品质、交货日期能持续满足需求，供应链企划中心、采购部门、研发部门、品质部门按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于考评未达标的供应商，供应链企划中心会持续

追踪其改善进度，并将改善之后仍未达标的供应商从供应商资源池中移除，以确保原材料的品质。

2、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通常采取主动开发潜在客户并与客户直接沟通、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即公司研发部门根据行业及市场动向研发新产品，并主动向客户进行推介；同时，客户亦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主动与公司进行对接。此外，公司需要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商务方面的交流，取得终端客户的初步认可。

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研发部门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下游客户引入供应商时，其品质部门会对公司启动供应商审核程序，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价格优势、工厂地点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若公司能够达到目标客户的各项要求，则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样，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也会对公司启动供应商审核程序，公司同样需要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具体又可分为内销、外销（包括进料深加工结转和保税物流园一日游）两种模式。内销和外销模式下，公司在产品交付并经对方验收后，根据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3、生产模式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通过客户的各项测试认证并最终认证合格后，将进入量产阶段。公司获得客户量产订单后，向生产部门及采购部门分别下达生产及采购指令，采购部门按研发部门制定的原材料清单进行采购，生产部门领料后按照研发部门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经最终检查验证及出货品质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客户。

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以销定产、交货期要求高、批次多等特点。公司设立以来，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强化生产管理制度，在制造过程中秉承精益生产的理念，强化智能制造，不断提升品质控制，既实现对客户快速交货的承诺，又能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成本的可控性。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上下游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主营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自身资金规模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优势

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及经验，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显示、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是国内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背景显示模组厂商之一。

公司是国内自主研发导光板并实现量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轻薄化、窄边框、异形屏及高亮度背光显示模组的相关技术并已实现量产。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新兴技术，积累相关重要技术。

公司的技术能力获得行业内普遍认可，2022 年公司获国际 Mini/Micro-LED 供应链创新发展峰会评选为中国 Mini/MicroLED 供应链创新发展核心竞争力 Top10 优秀企业，自主研发的 15.6 寸 Mini-LED 模组获得 DIC AWARD 显示应用创新金奖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光学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颁发的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创新突破奖，高端导光板产品获得 DIC AWARD 显示材料创新金奖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光学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颁发的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特殊贡献奖。

（二）整体结构设计能力

公司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产业布局涵盖背光显示模组的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等，并通过整体的结构设计予以整合，给客户一站式背光显示模组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具备了光学设计能力，能够独立将背光显示模组各组件尺寸、公差及性能调整至最佳效果。针对 Mini-LED 领域，公司具有从灯板电路设计、线路布局、信号处理、光机设计等全面开发技术能力。目前，公司为同时具备背光显示模组设计、光学开发、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及胶粘制品等材料精加工及自动化生产能力的背光显示模组、LCM 模组厂商之一。

（三）智能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自动化生产，使得笔记本电脑背光显示模组产品良率及生产效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公司持续增加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投入，提高自动化制造的水平，以有效改善产品精度和良率，降低人力成本，精益生产。

（四）客户认证优势

产能集中化和头部效应将成为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趋势。产能集中化程度的提高是通过产业链自下游传导至上游的。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液晶显示面板厂商，液晶显示面板行业的下游厂商通常为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商，市场份额相对集中。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与客户形成合作关系一般需经过产品认证及供应商认证，涉及到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管理等多个环节，认证周期较长。因此，在现有供应体系运作良好的情况下，公司的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增加或改变其供应商的结构。同时，通过与客户紧密合作，公司对于客户的核心需求、产品变动趋势、行业最新要求理解更为深刻，有助于公司贴近客户需求，研发并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五）规模效应优势

凭借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专注中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之一，市场地位稳固。通过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有效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提高了产品的良品率，增强了公司的议价及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单一批次的终端产品需要在质量和规格上保持一致，因而头部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存在马太效应，即产品质量高、供货速度快的厂商将一次性获取规模数额较大的订单。

（六）持续研发优势

公司是以研发为主导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业务由光学材料、胶粘制品精加工逐步扩大到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等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的设计开发，提供光学性能良好、成本适中的背光显示模组整体光学解决方案。依靠在背光显示模组领域内多年积累的 行业经验和渠道优势，公司持续创新并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技术人才，加强技术人员培养和储备。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31,247,501.13	1,384,855,977.31	-25.53%	主要是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导致业绩下滑
营业成本	877,913,852.70	1,171,855,692.07	-25.08%	主要是收入下滑所致
销售费用	9,145,161.90	8,115,401.01	12.69%	
管理费用	71,585,626.63	69,463,747.52	3.05%	
财务费用	17,822,755.45	6,889,059.89	158.71%	主要是汇兑损益变动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153,166.22	-8,116,239.60	36.51%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58,998,411.18	79,339,325.52	-25.64%	主要是成本费用管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8,869.11	-49,616,137.39	221.21%	主要是解除受限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38,684.25	-278,407,849.58	-72.06%	主要是新项目建设投入资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61,236.26	139,684,505.53	381.77%	主要是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262,037.43	-174,074,017.44	244.92%	主要是贷款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背光模组	658,014,662.65	581,823,280.17	11.58%	-29.95%	-30.74%	1.01%
背光模组零组件	251,938,367.68	183,966,908.08	26.98%	-33.15%	-30.32%	-2.97%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9,149,316.96	114.96%	处置子公司获得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5,331,246.06	-19.77%	存货减值	是
营业外收入	63,713.18	0.08%		
营业外支出	188,291.58	0.24%		
其他收益	17,833,057.71	23.00%	政府补助	是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15,966,533.34	19.21%	740,349,032.63	19.10%	0.11%	
应收账款	695,936,422.30	14.60%	528,296,823.57	13.63%	0.97%	
存货	389,229,549.45	8.16%	340,385,317.82	8.78%	-0.62%	
长期股权投资	184,138,120.66	3.86%	26,969,063.89	0.70%	3.16%	
固定资产	596,587,226.47	12.51%	825,878,743.12	21.30%	-8.79%	处置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1,189,565,126.51	24.95%	747,321,705.13	19.28%	5.67%	新项目在建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4,516,720.21	0.51%	26,819,649.73	0.69%	-0.18%	
短期借款	475,234,158.22	9.97%	497,676,985.57	12.84%	-2.87%	
合同负债	6,322,811.62	0.13%	6,830,706.58	0.18%	-0.05%	
长期借款	948,994,816.16	19.91%	396,803,488.65	10.24%	9.67%	项目贷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9,705,895.01	0.41%	22,049,616.53	0.57%	-0.16%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29,896,524.34	319,485,301.98	34.5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	自建	是	新一代信息技术	6,815,525.65	54,282,160.11	募集资金	59.33%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	自建	是	新一代信息技术	8,658,556.79	57,865,147.67	募集资金	80.77%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背光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自建	是	新一代信息技术	12,900,065.26	97,532,421.79	募集资金	59.63%	0.00	0.00	不适用	2020年07月17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说明书》）
合计	--	--	--	28,374,147.70	209,679,729.57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47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7.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21.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9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0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	--------------	------------	------------	----------	---------------	--------------	--------------	-----------	--------------	----------	--------------

向	更)					(2)/(1)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	是	8,000	8,000	681.55	5,428.22	67.8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是	6,092.04	6,092.04	865.86	5,786.51	94.98%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14,192.4	14,192.4	1,290.01	9,753.24	68.72%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26	15,926	0	15,953.56	100.1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210.44	44,210.44	2,837.41	36,921.5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210.44	44,210.44	2,837.41	36,921.54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受行业周期性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重新调整项目建设规划，适当放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不适用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二期）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0,920,398.41 元（其中本金 140,000,000 元，利息 920,398.41 元）。变更的资金用投资建设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为了简化募集资金投入程序、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等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 141,924,000 元（该金额不包含已产生的利息）以增资形式用于实施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暨对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存款账户结余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拓维科技	成都拓维	2023年06	11,502	-1,617	聚焦公司	104.91%	评估定价	是	公司实际	是	是	2023年06	巨潮资讯

（滁州）有限公司	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 30 日		.27	主 业， 提 升 上 市 公 司 业 绩 水 平				控 制 人 控 制 的 企 业			月 13 日	网 《 关 于 出 售 子 公 司 股 权 暨 关 联 交 易 的 公 告 》 （ 20 2 3- 0 4 6 ）
----------	------------	--------	--	-----	---	--	--	--	--------------------------------------	--	--	--------	--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及导光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学膜的精加工	31,192.40	144,077.94	23,531.48	45,016.22	-1,637.41	-1,134.80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暂无经营	14,150.00	125,265.69	38,567.88	0.87	-1,518.23	-1,071.83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冲压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500.00	15,701.99	9,832.99	6,403.83	643.67	555.54
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光学膜的精加工及销售	400.00	18,447.55	9,550.73	9,812.41	548.36	545.50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及导光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学膜的精加工	13,231.00	103,649.35	39,682.04	32,878.32	-668.67	-288.18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显示器精密注塑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500.00	10,795.18	9,831.46	2,300.93	802.18	692.30
重庆星辰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光学膜的精加工及销售	50.00	15,142.67	9,900.67	9,321.64	1,703.44	1,475.1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无重大影响
欧讯显示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重庆欧沁光电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广州欧讯光电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江苏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无重大影响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重大影响
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	无重大影响
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出售	无重大影响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	无重大影响
重庆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无重大影响
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出售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受国际地缘政治变化、国际经贸关系变化、上游核心零部件产能受限等因素影响，导致国内外消费疲软，公司下游半导体显示行业进入阶段性低谷；下游需求萎缩导致公司收入规模降低，整体经营业绩明显下滑，出现较大波动。未来，如果行业回暖节奏不及预期或出现反复触底的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较大的波动、甚至继续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需求、市场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进度滞后或效果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与如果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改变、战略调整、业务收缩，导致其自身需求降低或者对公司的采购量降低；或公司因技术不具有竞争力、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品质事故及其他原因，导致主要客户将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淘汰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则公司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将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客户构成相对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的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公司对京东方存在重大依赖。未来，若京东方因自身经营状况改变、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其降低对公司的采购，或者出现影响公司与京东方的合作稳定性的不利因素，则公司对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第一大客户自主供应背光显示模组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对其第一大客户京东方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京东方子公司与公司的产品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如果未来京东方施加其在供应链中的影响力，加大对其子公司产品的采购比例，可能会相应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比例。若不能及时拓展更多的替代客户，则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领域。目前，产业链成熟、具备高良率及低成本优势的液晶显示 LCD 仍然是主流显示技术，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22 年中国大陆 LCD 产能约占全球产能 70%。未来，如果 OLED、Mini LED 直显、Micro LED 等显示技术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主流地位。未来如果公司在显示技术迭代过程中不能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或者形成研发成果，可能会造成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过时或者逐步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2022 年下半年，受下游需求萎缩影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下降。2022 年末，公司计提了金额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如果下游需求回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较高，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七）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未来本行业可能出现竞争对手不断增多或者竞争对手产能不断提升、下游行业伴随着新技术发展市场需求面临变化的情形，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盈利水平下滑。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跟随下游新型显示技术及相关产品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竞争优势，或用工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转移成本压力、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或者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进料深加工结转以及出口复进口的方式向京东方等中国境内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上述两种模式，公司与下游客户通过美元结算，因此产品价格及货款结算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为明显。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精密结构件、导光板、反射片、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等。未来若因市场供需或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顺利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产业半导体显示行业具有技术工艺迭代快，产品变革快的特点，研发成果能否契合市场需求并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或者在研项目无法顺利产业化，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维持公司盈利能力的首要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或被他人窃取，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顶尖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液晶显示面板行业及其相关上下游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如果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的情形，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照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9.61% 的股份，王照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管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十七）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为液晶显示面板关键部件之一，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产品生产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及超洁净的生产环境，制造工序较多，工艺复杂，加大了质量控制难度。同时，随着下游客户对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质量管控难度将越来越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将面临产品质量控制及由此导致的损耗增加、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如公司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生产监管不严，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如果未来液晶显示行业需求出现停滞或大幅萎缩，国内背光显示模组不断增加产能或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壁垒进入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将可能导致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利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不占优势或销售量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1 月 06 日	线上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详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公司基本情况和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详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321 翰博高新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 20230110》（编号：2023-001）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机构	详见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基本情况和各业务板块情况	详见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321 翰博高新

				(编号: 2023-002)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年2月20日-2月28日) (编号: 2023-002)
2023年05月15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等	详见2023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321翰博高新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20230515》 (编号: 2023-00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63%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61%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80%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经公 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62	2,390,920	无	1.28%	员工合法薪酬或 法律、行政法规 允许的其他来源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王照忠	董事长、总经理	335,526	503,289	0.27%
蔡姬妹	董事、副总经理	183,304	274,956	0.15%
李艳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31,879	47,819	0.03%
周健生	监事、监事会主席	31,879	47,819	0.03%
可传丽	监事	47,818	71,727	0.04%
肖志光	监事	55,788	83,682	0.04%
彭国强	副总经理	23,909	35,864	0.02%
赵倩	董事会秘书	7,969	11,954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2,429.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6,214.50 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8643.5 万股，上述权益分配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登记。因此，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相应发生变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生产管理过程中，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日常演练、监督管理等方式，强化风险事故防范意识，维护生产安全，并全面加强做好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强环保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发展符合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成为半导体显示行业首选合作伙伴”作为企业愿景，践行翰博高新“构建价值实现的平台，追求全体员工的幸福；为生活呈现美好色彩，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公司使命，坚持公司利益、员工利益、社会利益的和谐统一，努力推动员工、公司的共同发展与进步，承担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提升知识技能、职业素养等提供条件，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同时，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支持党委、党支部、工会活动，开展生日会、技能培训等活动，丰富员工的日常生活，提升员工技能，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公司把生产安全和员工安全放在首位，为员工配置符合防护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积极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每年开展生产安全月，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消防演练，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并为员工提供定期体检服务。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照忠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照忠就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转板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p> <p>1、自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p> <p>3、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转板公司所有。</p> <p>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股份限售的承诺期限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届满，减持的承诺仍需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玲;王立静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立静、史玲，就本人所持的转板公司股份在公司转板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p> <p>1、自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转板公司所有。</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股份限售的承诺期限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届满，减持的承诺仍需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股东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企业所持的转板公司股份在公司转板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p> <p>1、自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股份限售的承诺期限

			<p>2、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转板公司所有。</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届满，减持的承诺仍需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姬妹;可传丽;李艳萍;彭国强;盛怀雪;肖志光;赵倩;周健生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间接股东蔡姬妹、肖志光、李艳萍、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赵倩、彭国强就所持的公司间接股份在公司转板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p> <p>1、自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转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应当向转板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转板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p> <p>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上述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转板公司所有。</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对本人设置了更严格的锁定要求，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股份限售的承诺期限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届满，减持的承诺仍需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立静;王照忠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及一致行动人王立静作出如下承诺：</p> <p>1、减持的前提条件</p> <p>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转板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p> <p>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p> <p>本人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p> <p>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在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后，将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适用相关减持规定。 如本企业未能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本企业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p>	2022年08月18日	2023年7月6日	该股东已完成减持，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转板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p>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二、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p> <p>本企业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公司就转板上市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p> <p>1、分配方式</p> <p>在本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本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本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p> <p>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p> <p>本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本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本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本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p> <p>在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4、现金分配的比例</p> <p>（1）本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2）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p>	<p>2022 年 08 月 18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分配期间间隔</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1）本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p> <p>（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p> <p>（6）本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本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姬妹；丁洁；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转板公司股东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减少和规范与转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转板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转板公司的独立性的行</p>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传丽；李艳萍；刘瑞林；彭国强；盛怀雪；施海娜；王照忠；肖志光；赵倩；周健生</p>	<p>为，并将保持转板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转板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转板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转板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板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转板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转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照忠，就减少和规范与转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转板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转板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转板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转板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转板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转板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板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转板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转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转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彭国强、赵倩、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就减少和规范与转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转板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转板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转板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转板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转板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转板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板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转板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转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转板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p> <p>2、为避免对转板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转板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转板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转板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转板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转板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转板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转板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转板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转板公司来经营。</p> <p>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转板公司股东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转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彭国强、赵倩、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为确保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占用转板公司资金，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	--	---	--	--	--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3、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在与转板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转板公司资金。</p> <p>4、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得要求转板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转板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5、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转板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转板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转板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转板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蔡姬妹;李艳萍;彭国强;王照忠;肖志光;赵倩</p>	<p>稳定股价承诺</p>	<p>（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触发条件：当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p> <p>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满足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p>	<p>2022 年 08 月 18 日</p>	<p>2022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7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2、停止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1）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p> <p>①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②单一会计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转板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	--	--	--	--	--

			<p>(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p> <p>(5) 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4)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p> <p>①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p> <p>② 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p> <p>(5)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p>			
--	--	--	--	--	--	--

			<p>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p> <p>（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p> <p>（三）约束措施</p> <p>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p> <p>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p> <p>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继续履行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p>	<p>稳定股价承诺</p>	<p>（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触发条件：当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p> <p>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满足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2022 年 08 月 18 日</p>	<p>2022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7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4)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p> <p>2、停止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p> <p>(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转板公司回购股份</p> <p>(1) 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首先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p> <p>(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p> <p>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p> <p>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p>			
--	--	---	--	--	--

			<p>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三）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证证券资管—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翰博高新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p>据《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p>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4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转板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股票申购款缴纳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回购股份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2、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转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如公司在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流通的全部股份。</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照忠	其他承诺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转板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依法启动买回股票的程序，买回价格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股票申购款缴纳日至买回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买回股份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转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如公司在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流通的全部股份。</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蔡姝妹；丁洁；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可传丽；李艳萍；刘瑞林；彭国强；盛怀雪；施海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照忠；肖志光；赵倩；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健生	其他承诺	<p>（一）转板公司的承诺 1、因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转板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如转板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转板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二）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转板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三）转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如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转板公司股东</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转板公司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四）本次转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p> <p>（1）本次转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转板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本次转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事务所为转板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次转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本次转板上市的评估服务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转板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蔡姬妹;丁洁;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可传丽;李艳萍;刘瑞林;彭国强;盛怀雪;施海娜;王照忠;肖志光;赵倩;周健生</p>	<p>其他承诺</p>	<p>关于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转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彭国强、赵倩就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果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转板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p>	<p>2022年08月18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p> <p>转板公司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果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p> <p>转板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就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果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转板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姬妹；丁洁；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p>	<p>其他承诺</p>	<p>关于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转板公司股东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 对于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在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企业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转板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转板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若</p>	<p>2022 年 08 月 18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传丽；李艳萍；刘瑞林；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彭国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怀雪；施海娜；王照忠；肖志光；赵倩；周健生</p>		<p>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转板公司股东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的管理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p> <p>对于本企业管理基金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本企业现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管理基金若未能履行在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中披露的本企业管理基金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本企业管理基金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转板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企业管理基金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转板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企业管理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管理基金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企业管理基金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管理基金将向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转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彭国强、赵倩为本次转板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本人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转板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从转板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转板公司对于本公司为本次转板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转</p>			
--	--	--	---	--	--	--

			<p>板上市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就转板公司拟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转板上市”）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对于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本人现承诺如下：</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本人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转板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转板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姬妹;丁洁;可传丽;李艳萍;刘瑞林;彭国强;盛怀雪;施海娜;王照忠;肖志光;赵倩;周健生	其他承诺	<p>对转板上市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转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彭国强、赵倩承诺：</p> <p>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姬妹;丁洁;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可传丽;李艳萍;刘瑞林;彭国强;盛怀雪;施海娜;王照忠;肖志光;赵倩;周健生	其他承诺	<p>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转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彭国强、赵倩承诺如下：</p> <p>1、若未能履行在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中披露的及其他公开承诺，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p> <p>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转板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转板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p>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转板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p> <p>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p>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转板公司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p> <p>1、本公司已在转板上市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转板公司股份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以转板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玲	其他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的一致行动人史玲作出如下承诺：</p> <p>1、减持的前提条件</p> <p>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转板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p> <p>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p> <p>本人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1%。</p> <p>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p>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持有转板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鼎锋海川 5 期基金的管理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中道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鼎锋春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鼎锋成长一期 B 号证券投资基金、海川新域 1 期投资基金、鼎锋卓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鼎锋成长一期 C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企业管理基金所持的转板公司股份在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后的持股和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p> <p>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1）本企业管理基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本企业管理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企业管理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企业管理基金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本企业承诺本企业管理基金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本企业管理基金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该股东已完成减持，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科技”）以人民币 11,502.00 万元收购公司持有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拓维”）38.60%的股权（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并对成都拓维实施增资人民币 8,0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成都拓维 40.07%股权，拓维科技持有成都拓维 51.59%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10,000	2020年11月24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1月24日	否	是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9日	1,000	2023年01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月5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1,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1日	1,000	2021年01月06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1月5日	是	否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2日	19,000	2022年08月12日	7,234.39	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5月24日	否	否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12,000	2022年11月01日	3,951.3	连带责任担保			2025年10月31日	否	否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6日	15,000	2022年12月04日	4,275.41	连带责任担保			2027年6月14日	否	否
重庆博	2022年	5,000	2022年	3,544.7	连带责			2026年	否	否

硕光电 有限公司	01月12 日		09月 05日		任担保			12月28 日		
重庆博 硕光电 有限公司	2022年 01月12 日	3,000	2022年 09月 06日	2,157.12	连带责 任担保			2024年 3月6 日	否	否
重庆博 硕光电 有限公司	2023年 05月22 日	6,000	2023年 05月 17日	150.55	连带责 任担保			2026年 12月20 日	否	否
博讯光 电科技 （合 肥）有 限公司	2023年 04月14 日	13,000	2023年 04月 13日	12,785.1	连带责 任担保			2024年 6月20 日	否	否
博讯光 电科技 （合 肥）有 限公司	2022年 08月30 日	10,000	2022年 10月 25日	4,166.92	连带责 任担保			2024年 1月15 日	否	否
博讯光 电科技 （合 肥）有 限公司	2022年 01月27 日	10,000	2022年 03月 17日	9,5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9年 4月20 日	否	否
博讯光 电科技 （合 肥）有 限公司	2020年 12月10 日	35,000	2021年 02月 09日	15,932.5 5	连带责 任担保			2026年 12月21 日	否	否
博讯光 电科技 （合 肥）有 限公司	2023年 03月01 日	10,000	2023年 02月 27日	9,932.76	连带责 任担保			2026年 6月19 日	否	否
博讯光 电科技 （合 肥）有 限公司	2023年 03月01 日	7,000	2023年 02月 13日	2,291.21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年 9月27 日	否	否
博讯光 电科技 （合 肥）有 限公司	2022年 08月30 日	8,000	2022年 10月 17日	4,774.19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年 12月14 日	否	否
博讯光 电科技 （合 肥）有 限公司	2023年 03月10 日	12,000	2023年 03月 08日	9,840.58	连带责 任担保			2024年 5月23 日	否	否
博讯光 电科技 （合 肥）有 限公司	2022年 01月27 日	10,000	2022年 07月 13日	1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年 4月13 日	是	否
博讯光	2021年	12,000	2021年	12,000	连带责			2023年	是	否

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02月01日		04月19日		任担保			2月27日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7日	7,000	2022年06月01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6月1日	是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8日	7,000	2023年03月06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5月5日	是	否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150,000	2022年09月15日	60,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0年9月15日	否	否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3日	4,000	2022年12月30日	1,182.53	连带责任担保			2030年12月28日	否	否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27,500	2020年10月22日	27,500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9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17,119.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75,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0,119.3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9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19,619.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86,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82,619.3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3.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2,500

保的余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96,723.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12,301.2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11,524.57

备注：1、公司及子公司为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成都拓维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余额 25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协议延续上述对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且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9 月 15 日前解除担保事项。

2、实际担保金额为被担保方实际借款金额，担保期为主债务到期日或担保期间，以后到期的为准。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677,988	51.23%			31,042,020	-1,593,947	29,448,073	93,126,061	49.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3,677,988	51.23%			31,042,020	-1,593,947	29,448,073	93,126,0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168,933	21.05%			12,287,493	-2,236,884	10,050,609	36,219,5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509,055	30.18%			18,754,527	642,937	19,397,464	56,906,51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12,012	48.77%			31,102,980	1,593,947	32,696,927	93,308,939	50.05%
1、人民币普通股	60,612,012	48.77%			31,102,980	1,593,947	32,696,927	93,308,9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4,290,000	100.00%			62,145,000	0	62,145,000	186,435,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2,429.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6,214.50 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8643.5 万股，上述权益分配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登记。

2、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于 2023 年 1 月解除锁定，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 1,593,947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份变动致使公司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相关数据可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许永壮	0		81,000	81,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8 月 17 日，具体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为准
王立静	3,233,655		1,616,827	4,850,482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8 月 17 日，具体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为准
彭国强	0		75,937	75,937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8 月 17 日，具体以

						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为准；同时遵守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进行解锁
可传丽	0		101,250	101,25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8月17日，具体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为准；同时遵守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进行解锁
蔡姬妹	0		303,750	303,75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8月17日，具体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为准；同时遵守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进行解锁
肖志光	0		81,000	81,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8月17日，具体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为准；同时遵守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进行解锁
肖志光	700		350	1,050	高管锁定股	2023年8月17日，具体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为准；同时遵守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进行解锁
王照忠	28,060,200		14,030,100	42,090,3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7日，具体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为准；同时遵守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进行解锁
王照忠	6,214,500		3,107,250	9,321,75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8月17日，具体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为准；同时遵守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进行解锁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11,002,500		5,608,292	16,610,792	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8月17日，具体以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为准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86	499,986	0	0	首发后限售股	-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72,500		6,536,250	19,608,75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8月17日，具体以

						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为准
兴证证券资管—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翰博高新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93,947	1,593,947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 年 1 月 16 日
合计	63,677,988	2,093,933	31,542,006	93,126,06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照忠	境内自然人	27.58%	51,412,050	17137350	51,412,050	0	质押	12,000,000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19,608,750	6536250	19,608,750	0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1%	16,610,792	5608292	16,610,792	0		
长江财富资管—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江财富—财富成长 7 号	其他	3.66%	6,831,561	2277187	0	6,831,56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王立静	境内自然人	2.60%	4,850,482	1616827	4,850,482	0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相兑道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3%	3,972,840	1324280	0	3,972,840		
西藏蓝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504,887	834962	0	2,504,887		
兴证证券资管—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翰博高新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	2,390,920	796973	0	2,390,920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2,126,870	-4173130	0	2,126,870		
陈金明	境内自然人	0.87%	1,618,823	539608	0	1,618,82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西藏蓝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认购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股东，未约定持股期间。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照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翰博控股与王氏翰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王立静女士与王照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财富资管—湖北省鄂旅投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江财富—财富成长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31,561	人民币普通股	6,831,561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相兑道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2,840	人民币普通股	3,972,840
西藏蓝海基石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2,504,887	人民币普通股	2,504,887
兴证证券资管—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翰博高新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90,92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920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6,870	人民币普通股	2,126,870
陈金明	1,618,823	人民币普通股	1,618,823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1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300
陈永正	975,162	人民币普通股	975,162
杨奇	852,077	人民币普通股	852,077
#刘倩	836,505	人民币普通股	836,50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王照忠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34,274,700	17,137,350	0	51,412,050	0	0	0
蔡姘妹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303,750	0	303,750	0	0	0
可传丽	监事	现任	0	101,250	0	101,250	0	0	0
肖志光	监事	现任	700	81,350	0	82,050	0	0	0
彭国强	副总经理	现任	0	75,937	0	75,937	0	0	0
合计	--	--	34,275,400	17,699,637	0	51,975,037	0	0	0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966,533.34	740,349,032.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37,143.89	4,394,263.61
应收账款	695,936,422.30	528,296,823.57
应收款项融资	5,077,103.73	2,150,504.03
预付款项	20,309,174.06	20,878,69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445,590.33	18,203,342.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9,229,549.45	340,385,317.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6,507,96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605,585.94	47,962,692.62
流动资产合计	2,196,107,103.04	1,719,128,631.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138,120.66	26,969,06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6,587,226.47	825,878,743.12
在建工程	1,189,565,126.51	747,321,70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516,720.21	26,819,649.73
无形资产	166,909,890.80	184,575,239.04
开发支出		
商誉	6,270,159.30	5,021,067.55
长期待摊费用	45,967,847.37	45,991,81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53,701.69	106,107,26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045,046.54	188,718,03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1,153,839.55	2,157,402,582.03
资产总计	4,767,260,942.59	3,876,531,21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234,158.22	497,676,985.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080,099.61	198,223,220.32
应付账款	1,033,791,313.93	768,848,321.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22,811.62	6,830,70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836,526.35	20,667,608.18
应交税费	10,588,431.33	26,272,746.36
其他应付款	27,534,121.63	53,634,582.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1,404,79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47,234.35	70,700,444.60
其他流动负债	46,165,127.42	26,878,373.20
流动负债合计	1,853,399,824.46	1,681,137,783.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48,994,816.16	396,803,488.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705,895.01	22,049,616.53
长期应付款	159,710,000.00	153,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07,704.37	4,475,134.91
递延收益	80,728,284.85	140,334,63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7,082.42	3,774,83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478,707.24	30,152,86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4,252,490.05	750,590,571.16
负债合计	3,227,652,314.51	2,431,728,354.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435,000.00	124,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4,876,139.58	659,343,417.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93,772.17	4,136,098.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42,191.30	11,842,19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2,947,772.43	483,988,29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894,875.48	1,283,599,997.43
少数股东权益	167,713,752.60	161,202,86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608,628.08	1,444,802,85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7,260,942.59	3,876,531,213.93

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姬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608,694.40	22,669,10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504,254.78	142,549,943.25

应收款项融资	1,094,458.48	4,890,605.54
预付款项	717,479.92	1,603,429.17
其他应收款	259,996,727.85	350,859,445.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61,852.88	3,775,658.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435,18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3,318.94	327,145.22
流动资产合计	499,226,787.25	532,110,510.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9,436,449.94	1,029,175,55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382,278.78	41,636,303.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673,366.40	8,189,67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32,449.00	2,997,51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3,758.40	11,419,01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790.00	216,1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8,969,092.52	1,093,634,179.07
资产总计	1,688,195,879.77	1,625,744,68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399,907.53	150,807,431.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0,046.19	6,375,603.00
应付账款	7,868,188.64	9,890,442.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0,388.30	307,076.66
应付职工薪酬	1,229,484.32	1,498,588.69
应交税费	2,932,190.50	10,735,429.06

其他应付款	681,849,042.70	593,672,158.36
其中：应付利息	6,710,00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1,827.87	1,657,514.33
流动负债合计	820,401,076.05	774,944,24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3,059.66
递延收益	28,851,263.33	29,538,51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95.79	1,9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78,359.12	29,643,527.66
负债合计	849,279,435.17	804,587,771.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435,000.00	124,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6,087,802.35	668,232,802.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42,191.30	11,842,191.30
未分配利润	34,551,450.95	16,791,92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916,444.60	821,156,91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8,195,879.77	1,625,744,689.2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1,247,501.13	1,384,855,977.31
其中：营业收入	1,031,247,501.13	1,384,855,977.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3,607,069.28	1,343,992,227.02
其中：营业成本	877,913,852.70	1,171,855,692.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41,261.42	8,329,001.01
销售费用	9,145,161.90	8,115,401.01
管理费用	71,585,626.63	69,463,747.52
研发费用	58,998,411.18	79,339,325.52
财务费用	17,822,755.45	6,889,059.89
其中：利息费用	20,550,402.04	14,550,349.68
利息收入	3,330,092.88	2,592,661.88
加：其他收益	17,833,057.71	11,126,41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49,316.96	-831,51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142.03	-831,519.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8,050.62	-765,367.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31,246.06	-4,178,365.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523.11	-362,203.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72,032.95	45,852,709.24
加：营业外收入	63,713.18	438,063.41
减：营业外支出	188,291.58	603,969.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47,454.55	45,686,803.19
减：所得税费用	-5,153,166.22	-8,116,23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00,620.77	53,803,042.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00,620.77	53,803,042.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59,481.81	38,397,677.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3,741,138.96	15,405,364.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7,674.07	3,452,353.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657,674.07	3,452,353.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657,674.07	3,452,353.5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7,674.07	3,452,353.5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358,294.84	57,255,39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额	80,617,155.88	41,850,03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1,138.96	15,405,364.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35	0.3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35	0.31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姬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53,982.40	126,273,747.37
减：营业成本	6,584,280.59	93,905,549.16
税金及附加	457,696.81	715,528.13
销售费用	-305.79	973,356.01
管理费用	5,123,602.43	18,213,855.29
研发费用		6,579,346.63
财务费用	5,510,649.00	-4,342,465.12

其中：利息费用	9,315,763.19	2,941,735.72
利息收入	110,271.86	388,844.25
加：其他收益	1,242,678.74	2,883,70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42,006.87	35,023,67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142.03	-831,519.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45.71	146,705.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511.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2.57	-296,817.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11,909.61	47,985,845.17
加：营业外收入	3,557.16	16,908.73
减：营业外支出	14,870.44	103,70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00,596.33	47,899,048.80
减：所得税费用	9,280,990.98	1,505,85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19,605.35	46,393,188.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19,605.35	46,393,188.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19,605.35	46,393,188.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480,471.03	1,452,037,06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7,793.00	7,483,31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97,300.49	107,793,41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765,564.52	1,567,313,79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119,321.29	1,274,381,59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162,003.11	241,410,14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46,875.06	24,060,66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98,495.95	77,077,53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626,695.41	1,616,929,9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8,869.11	-49,616,13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5,380.65	3,070,676.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492,459.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67,840.09	3,070,67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896,524.34	281,478,52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5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406,524.34	281,478,52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38,684.25	-278,407,84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111,755.71	36,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01,755.71	36,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102,569.61	572,807,692.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214,325.32	609,557,692.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722,609.75	443,928,852.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96,469.36	16,149,57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4,009.95	9,794,75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53,089.06	469,873,18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61,236.26	139,684,50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9,383.69	14,265,46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262,037.43	-174,074,01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215,124.00	919,363,71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477,161.43	745,289,696.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62,590.11	201,660,55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12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784,051.88	243,893,94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644,764.90	445,554,50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0,328.78	138,666,19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4,668.72	15,641,35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7,141.28	2,607,30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701,061.84	279,254,6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123,200.62	436,169,49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21,564.28	9,385,01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55,18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178,011.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78,011.78	38,805,18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897.34	1,229,61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500,000.00	8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36,897.34	89,729,61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8,885.56	-50,924,42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8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0,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2,269,92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287.57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3,287.57	2,869,92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3,287.57	44,130,07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201.59	1,293,69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39,592.74	3,884,34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9,101.66	57,955,20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08,694.40	61,839,557.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90,000.00				659,343,417.39		4,136,098.10		11,842,191.30		483,988,290.64		1,283,599,997.43	161,202,861.67	1,444,802,85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90,000.00				659,343,417.39		4,136,098.10		11,842,191.30		483,988,290.64		1,283,599,997.43	161,202,861.67	1,444,802,85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145,000.00				-54,467,277.81						78,959,481.81		88,294,807.7	6,510,890.91	94,805,7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959,481.81		80,617,158.8	3,741,138.95	84,358,2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77,722.19								7,677,722.19	2,769,751.96	10,447,47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677,722.19								7,677,722.19	2,769,751.96	10,447,47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145,000.00				-62,145,00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145,000.00				-62,145,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435,000.00				604,876,139.58		5,793,772.17		11,842,191.30		562,947,772.45		1,371,894,875.50	167,713,752.58	1,539,608,628.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90,000.00				656,139,239.71		-800,513.56		7,611,608.13		571,159,608.10		1,358,399,942.8	162,733,090.79	1,521,133,03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124,290,000.00				656,139,239.71		-800,513.56		7,611,608.13		571,159,608.10		1,358,399,942.8	162,733,090.79	1,521,133,033.17

初余额	0,000.00			9,239.71		,513.56		608.13		9,608.10		399,942.38	3,090.79	133,03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2,015.15		3,452,353.53				38,397,677.95		44,622,046.63	50,865,270.14	95,487,31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2,353.53				38,397,677.95		41,850,031.48	15,405,364.84	57,255,39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2,015.15								2,772,015.15	35,459,905.30	38,231,920.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36,750,000.00	36,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72,015.15								2,772,015.15		2,772,015.15
4. 其他												0.00	-1,290,094.70	-1,290,094.7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290,000.00				658,911,254.86		2,651,839.97		7,611,608.13		609,557,286.05		1,403,021,989.01	213,598,360.93	1,616,620,349.9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90,000.00				668,232,802.35				11,842,191.30	16,791,923.94		821,156,91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2,660,078.34		-2,660,078.3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90,000.00				668,232,802.35				11,842,191.30	14,131,845.60		818,496,83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2,145,000.00	0.00	0.00	0.00	-62,145,000.00	0.00	0.00	0.00	0.00	20,419,605.35		20,419,605.35

“一”号填列)					.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19,605.35		20,419,605.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145,000.00				-62,145,00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145,000.00				-62,14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435,000.00	0.00	0.00	0.00	606,087,802.35	0.00	0.00	0.00	11,842,191.30	34,551,450.95		838,916,444.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90,000.00				603,612,777.08				7,611,608.13	7,304,035.16		742,818,42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24,290,000.00				603,612,777.08				7,611,608.13	7,304,035.16		742,818,42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772,015.15	0.00	0.00	0.00	0.00	46,393,188.98		49,165,20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93,188.98		46,393,18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2,015.15							2,772,015.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72,015.15							2,772,015.15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0.00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24,2 90,00 0.00	0.00	0.00	0.00	606,3 84,79 2.23	0.00	0.00	0.00	7,611 ,608. 13	53,69 7,224 .14		791,9 83,62 4.50

三、公司基本情况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原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6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73722761。公司注册资本：12,429.00万元，住所：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区天水路2136号，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及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及电器零部件、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开发、生产、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领盛	60	-
2	合肥星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星宸	90	-
3	重庆星宸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星宸	-	100
4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步鸣	50	-
5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博硕	100	-
6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合肥福映	100	-
7	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汇翔达	-	100
8	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蓝特科技	100	-
9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通泰	50	-
10	重庆硕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硕辉	100	-
11	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讯科技	-	100
12	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博鑫	100	-
13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博晶科技	62.54	-
14	合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和仁昌	-	100
15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科技	100	-
16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翰博	100	-
17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博讯光电	100	-
18	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新生力	-	85
19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铂宜		60
20	广州欧讯光电有限公司	广州欧讯		60
21	江苏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煜顺		60
22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煜博滁州		60
23	合肥博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博欧		1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铂宜	2023 年半年度	增资
2	广州欧讯光电有限公司	广州欧讯	2023 年半年度	投资设立
3	江苏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煜顺	2023 年半年度	投资设立
4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煜博滁州	2023 年半年度	投资设立
5	欧讯显示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欧讯滁州	2023 年半年度	投资设立
6	重庆欧沁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欧沁	2023 年半年度	投资设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拓维	2023 年半年度	出售
2	重庆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和仁昌	2023 年半年度	出售
3	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拓维科技	2023 年半年度	出售
4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拓维光电	2023 年半年度	出售
5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拓维高科	2023 年半年度	出售
6	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鸿岸	2023 年半年度	出售
7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拓维高科	2023 年半年度	出售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

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2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商业承兑汇票及承兑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划分相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进行处理。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计提方法
应收组合 1——应收销货款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2-5	9.50-32.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2-5	19.00-24.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42。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非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	3-10 年
生产模具	5 年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包括偏光片、光学膜、背光模组、导光板、光电显示用胶带等，是液晶显示（LCD）面板的关键零组件，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等各类带光电显示的电子产品中。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商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对账后，按照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加工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本公司无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

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房租租赁	13%、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25%、20%、16.5%、15%、8.25%、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翰博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	25%
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重庆星辰光电有限公司	15%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15%
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	15%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5%
合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20%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25%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15%
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16.50%、8.25%
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硕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5%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5110157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2340044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3400099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星辰光电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3 年度重庆星辰光电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重庆两江新区招商合作局、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共同认定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颁发了编号为渝两江招审[2018]3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颁发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及编号为两江国税通[2017]1591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度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23400002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本公司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03400160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合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9)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3 年度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0) 本公司子公司 Light Emitting Diode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根据《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8.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16.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25%。

11) 本公司子公司 OCEANTECHNOLOGYCORPORATIONLIMITED 系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公司根据当地税法要求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度税率为 0%。

12)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硕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重庆硕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13)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增值税

本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401961097），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

本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偏光片、光学膜产品，适用商品代码分别为 9001200001-液晶显示板用偏振材料制的片及版、9001909004-液晶显示屏背光模具的光学元件，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44 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的通知》，上述产品享受出口退税。2023 年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45,130,309.91	622,301,531.52
其他货币资金	70,836,223.43	118,047,501.11
合计	915,966,533.34	740,349,032.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189,898.67	23,775,972.8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4,489,371.91	152,177,208.38

其他说明

其他其他货币资金中 600,0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1,801,326.39 元系信用证保证金、68,434,897.04 元系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存款中：3,653,148.48 元系被法院诉讼冻结资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19,813.15	1,798,912.28
商业承兑票据	1,617,330.74	2,595,351.33
合计	7,537,143.89	4,394,263.6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613,276.65	100.00%	76,132.77	1.00%	7,537,143.88	4,438,650.11	100.00%	44,386.50	1.00%	4,394,263.61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2	7,613,276.65	1.00%	76,132.77	0.01%	7,537,143.88	4,438,650.11	1.00%	44,386.50	0.01%	4,394,263.61
合计	7,613,276.65	1.00%	76,132.77	0.01%	7,537,143.88	4,438,650.11	1.00%	44,386.50	0.01%	4,394,263.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132.7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组合 2	7,613,276.65	76,132.77	1.00%

合计	7,613,276.65	76,132.77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132.7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组合 2	7,613,276.65	76,132.77	1.00%
合计	7,613,276.65	76,132.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4,386.50	31,746.27				76,132.77
合计	44,386.50	31,746.27				76,132.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149.70	0.06%	400,149.70	100.00%	0.00	398,051.60	0.07%	398,051.6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8,668,356.41	99.94%	12,732,204.11	1.80%	695,936,422.30	539,545,157.60	99.93%	11,248,334.03	2.08%	528,296,823.57
其中：										
应收组合 1	708,668,356.41	99.94%	12,732,204.11	1.80%	695,936,422.30	539,545,157.60	99.93%	11,248,334.03	2.08%	528,296,823.57
合计	709,068,506.11	100.00%	13,132,353.81	1.85%	695,936,422.30	539,943,209.20	100.00%	11,646,385.63	2.16%	528,296,823.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00,149.7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149.70	400,14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149.70	400,14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732,204.1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组合 1	708,668,356.41	12,732,204.11	99.94%
合计	708,668,356.41	12,732,204.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5,384,091.76
1 至 2 年	14,550,333.60
2 至 3 年	42,437,560.67
3 年以上	6,696,520.08
3 至 4 年	2,589,234.09
4 至 5 年	3,568,745.70
5 年以上	538,540.29
合计	709,068,506.1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8,051.60				2,098.10	400,14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8,334.03	1,483,870.08				12,732,204.11
合计	11,646,385.63	1,483,870.08			2,098.10	13,132,353.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429,372.76	15.57%	1,104,293.74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295,632.05	7.80%	653,772.47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8,153,002.04	6.79%	481,530.02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255,121.03	6.10%	432,551.21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028,012.69	5.50%	390,280.13
合计	296,161,140.57	41.7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077,103.73	2,150,504.03
合计	5,077,103.73	2,150,504.0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07,036.76	95.56%	20,710,223.94	99.19%
1 至 2 年	807,276.06	3.97%	118,468.38	0.57%
2 至 3 年	46,298.33	0.23%	50,000.00	0.24%
3 年以上	48,562.91	0.24%		
合计	20,309,174.06		20,878,692.3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赛的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833,045.49	9.03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215,326.66	5.98
费县悦安板材厂	1,178,100.00	5.80
北京同舟宏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1,120,700.00	5.5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962,307.96	4.74
合计	6,309,480.11	31.07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0,445,590.33	18,203,342.30
合计	80,445,590.33	18,203,342.3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0	
往来款	51,871,258.16	935,337.16
押金保证金	15,462,425.69	12,527,926.46
备用金	724,259.08	760,584.47
垫付款	3,507,208.24	5,001,278.30
其他	8,334.51	28,379.62
合计	81,573,485.68	19,253,506.0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50,163.71			1,050,163.7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7,731.64			77,731.64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27,895.35			1,127,895.3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704,393.14
1 至 2 年	1,439,231.62
2 至 3 年	1,129,721.78
3 年以上	300,139.14
3 至 4 年	174,190.99
4 至 5 年	80,865.75

5 年以上	45,082.40
合计	81,573,485.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组合 1	1,050,163.71	77,731.64				1,127,895.35
合计	1,050,163.71	77,731.64				1,127,895.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45,842.00	1 年以内	21.51%	175,458.42
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10,000.00	1 年以内	21.47%	175,100.00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884,382.39	1 年以内	19.47%	158,843.82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2.26%	1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押金保证金	9,126,957.36	1 年以内	11.19%	91,269.57
合计		70,067,181.75		85.89%	700,671.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3 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023 年预计收取 1000 万元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046,868.89	26,782,952.77	105,263,916.12	168,414,800.56	53,813,629.54	114,601,171.02
在产品	1,589,289.41		1,589,289.41	6,155,502.76		6,155,502.76
库存商品	213,109,612.55	17,809,672.01	195,299,940.54	184,133,454.15	26,310,057.69	157,823,396.46
周转材料	33,529,188.09		33,529,188.09	24,237,682.15		24,237,682.15
发出商品	61,463,965.42	8,066,351.89	53,397,613.53	45,593,074.76	8,822,333.94	36,770,740.82
委托加工物资	149,601.76		149,601.76	796,824.61		796,824.61
合计	441,888,526.12	52,658,976.67	389,229,549.45	429,331,338.99	88,946,021.17	340,385,317.8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813,629.54	8,985,856.61		35,361,797.35	654,736.03	26,782,952.77
库存商品	26,310,057.69	6,779,577.13		15,110,485.51	169,477.30	17,809,672.01
发出商品	8,822,333.94	2,144,034.83		1,813,385.89	1,086,630.99	8,066,351.89
合计	88,946,021.17	17,909,468.57		52,285,668.75	1,910,844.32	52,658,976.6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1,576,765.57	3,632,751.16
待抵扣进项税	77,492,751.38	38,608,626.43
预缴所得税	2,139,253.23	4,513,040.17
待摊费用		1,123,711.83
待处理财产损益	396,815.76	
其他		84,563.03
合计	81,605,585.94	47,962,692.6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69,063.89			-729,142.03						1,239,921.86	
和成先进（北京）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7,898,198.81								157,898,198.81	
小计	1,969,063.89	182,898,198.80	0.00	-729,142.03	0.00	0.00	0.00	0.00	0.00	184,138,120.67	
合计	1,969,063.89	182,898,198.80	0.00	-729,142.03	0.00	0.00	0.00	0.00	0.00	184,138,120.67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6,587,226.47	825,878,743.12
合计	596,587,226.47	825,878,743.1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7,853,722.53	517,953,679.80	9,677,746.09	37,165,103.68	1,162,650,25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19,879.31	20,838,440.58	662,655.00	1,314,926.28	38,448,368.25
(1) 购置	427,873.97	509,196.80	331,257.04	1,314,926.28	2,495,721.17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92,005.34	10,450,173.09	8,566.10		25,750,744.53
(3) 企业合并增加		9,879,070.69	322,831.86		10,201,902.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813,368.50	104,822,312.52	1,969,661.32	4,711,426.35	260,316,768.69

(1) 处 置或报废		17,269,339.83	1,179.29	173,664.07	17,444,183.19
(2) 其他（原 值）		46,902.65		170,938.05	217,840.70
(3) 处置子公司 减少（原值）	148,813,368.50	87,506,070.04	1,968,482.03	4,366,824.23	242,654,744.80
4. 期末余额	464,760,233.34	433,969,807.86	8,370,739.77	33,768,603.61	940,781,851.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6,245,600.86	169,330,840.75	6,164,287.64	24,840,756.61	336,581,485.86
2. 本期增加 金额	14,239,968.08	24,499,181.52	548,657.03	3,018,752.63	42,306,559.26
(1) 计 提	14,239,968.08	23,303,407.20	529,488.89	3,018,752.63	41,091,616.80
(2) 企业合并增 加（折旧）		1,195,774.32	19,168.14		1,214,942.46
3. 本期减少 金额	13,810,844.07	17,363,647.02	1,120,998.91	2,397,929.92	34,693,419.92
(1) 处 置或报废	0.00	4,666,645.76	29,989.33	231,123.48	4,927,758.57
(2) 其他（折 旧）					
(3) 处置子公司 减少（折旧）	13,810,844.07	12,609,468.34	1,178,542.50	2,166,806.44	29,765,661.35
4. 期末余额	136,674,724.87	176,466,375.25	5,591,945.76	25,461,579.32	344,194,625.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0,023.12			190,023.12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90,023.12			190,023.12
(1) 处 置或报废		190,023.12			190,023.12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28,085,508.47	257,415,899.67	2,778,794.01	8,307,024.29	596,587,226.47
2. 期初账面 价值	461,608,121.67	348,432,815.93	3,513,458.45	12,324,347.07	825,878,743.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091,241.46
机器设备	336,430.7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顺义区天竺镇薛大人庄丽来花园	6,363,769.47	建筑所在小区存在违规行为，目前无法办理房产证
滁州商品房	15,416,004.65	仍有部分房屋未交付，待房屋全部交付后统一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89,565,126.51	747,321,705.13
合计	1,189,565,126.51	747,321,705.1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900 万套 miniLED 灯板等项目	730,857,610.55		730,857,610.55	266,856,687.63		266,856,687.63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	293,303,012.40		293,303,012.40	210,336,256.25		210,336,256.25
TFT-LCD 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	103,773,984.07		103,773,984.07	94,728,126.14		94,728,126.14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0,894,739.34		30,894,739.34	32,809,187.22		32,809,187.22
广州 T9 项	7,299,956.33		7,299,956.33	808,489.80		808,489.80

目						
SAP 管理软件	4,748,722.65		4,748,722.65			
MINI 项目	4,288,363.87		4,288,363.87	6,209,265.36		6,209,265.36
待安装机器设备	4,080,812.70		4,080,812.70	3,252,855.41		3,252,855.41
1 台+智能仓储 AGV 搬运系统+CDD16-AGV; CBD20-AGV	2,859,646.02		2,859,646.02			
LCM 项目	2,694,517.20		2,694,517.20	2,760,003.93		2,760,003.93
厂房装修	2,506,187.71		2,506,187.71	2,506,187.71		2,506,187.71
1 台+智能仓储货架集成	1,513,274.34		1,513,274.34			
1 套+MES 系统软件（一期、二期建设）+ /+HB-2021-0011	604,177.91		604,177.91	604,177.91		604,177.91
长洛设备压膜机	140,121.42		140,121.42	140,121.42		140,121.42
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项目				117,090,704.89		117,090,704.89
北京办公楼装修				9,219,641.46		9,219,641.46
合计	1,189,565,126.51		1,189,565,126.51	747,321,705.13		747,321,705.1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900 万套 miniLED 灯板等项目	210,000.00	266,856,687.63	465,829,388.06	1,828,465.14		730,857,610.55	34.89%	34.89%	10,179,016.81	8,904,641.66	3.80%	其他
TFT-LCD 背光源及光学材料	173,709.41	94,728,126.14	15,655,617.93		6,609,760.00	103,773,984.07	13.25%	13.25%	9,585,061.45	3,216,797.79	4.50%	其他

生产项目												
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项目	31,000.00	117,090.70 4.89	10,650,559.91		127,741,264.80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	30,000.00	210,336.25 6.25	85,102,980.07	1,442,477.88	693,746.04	293,303,012.40	93.47%	93.47%				其他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7,800.00	32,809,187.22	3,586,614.17	5,501,062.05		30,894,739.34	15.76%	15.76%				其他
合计	472,509.41	721,820,962.13	580,825,160.14	8,772,005.07	135,044,770.84	1,158,829,346.36			19,764,078.26	12,121,439.4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14,696.27	547,397.86	381,321.49	36,643,41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3,306.74			1,873,306.74
其中：第三方租入	1,873,306.74			1,873,306.74
3. 本期减少金额	999,895.20	323,260.52		1,323,155.72
其中：租赁处置	999,895.20	323,260.52		1,323,155.72
4. 期末余额	36,588,107.81	224,137.34	381,321.49	37,193,566.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397,031.57	426,734.32		9,823,765.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4,911.63	111,324.63		4,176,236.26
(1) 计提	3,525,538.08	111,324.63		3,636,862.72
(2) 其他增加	539,373.54			539,37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999,895.20	323,260.52		1,323,155.72
(1) 处置	999,895.20	323,260.52		1,323,155.72
4. 期末余额	12,462,048.00	214,798.43		12,676,846.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17,664.70	120,663.54	381,321.49	26,819,649.73
2. 期初账面价值	24,126,059.81	9,338.91	381,321.49	24,516,720.21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411,974.88		1,368,941.74	19,709,447.80	210,490,36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5,200.00	1,928,227.41	3,763,427.41
(1) 购置				1,928,227.41	1,928,227.4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835,200.00		1,835,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15,469.58		1,368,941.74	2,106,352.89	20,390,764.21
(1) 处置					
(2) 其他	16,915,469.58		1,368,941.74	2,106,352.89	20,390,764.21
4. 期末余额	172,496,505.30		1,835,200.00	19,531,322.32	193,863,027.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769,026.20		136,894.19	8,009,204.99	25,915,12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5,667.34		129,620.43	907,455.08	3,012,742.85
(1) 计提	1,975,667.34		129,620.43	907,455.08	3,012,74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5,045.15		205,341.29	444,344.97	1,974,731.41
(1) 处置					
(2) 其他	1,325,045.15		205,341.29	444,344.97	1,974,731.41
4. 期末余额	18,419,648.39		61,173.33	8,472,315.10	26,953,136.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54,076,856.91		1,774,026.67	11,059,007.22	166,909,890.80
2. 期初账面 价值	171,642,948.68		1,232,047.55	11,700,242.81	184,575,239.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22,955,767.55					22,955,767.55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9,091.75				1,249,091.75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376.22					290,376.22
合计	23,246,143.77	1,249,091.75				24,495,235.5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17,934,700.00					17,934,700.00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376.22					290,376.22
合计	18,225,076.22					18,225,076.2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5,021,067.55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资产组确定的非流动资产	39,755,475.97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9,091.75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确定的非流动资产	12,306,466.72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0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确定的非流动资产	23,390,757.57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应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则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其中核心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产能均维持在核定产能，永续年份增长率 0.00%，折现率 12.56% 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未来年度产能均维持在核定产能，永续年份增长率 0.00%，折现率 12.56% 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期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生产安装改造工程	10,357,201.54	952,757.07	1,591,699.36	424,564.99	9,293,694.26
生产模具	28,114,123.38	10,286,346.25	4,562,891.54	4,074,895.55	29,762,682.54
装修支出	6,277,378.91	2,235,717.56	1,233,465.24	1,322,745.76	5,956,885.47
办公相关费用	1,013,946.59		170,162.78		843,783.81
其他	229,160.98	44,674.29	163,033.98		110,801.29
合计	45,991,811.40	13,519,495.17	7,721,252.90	5,822,206.30	45,967,847.37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465,831.55	8,137,639.82	88,946,021.17	13,418,511.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04,737.48	1,192,310.34	9,004,737.48	1,317,018.48
可抵扣亏损	512,705,007.44	77,870,282.44	404,605,318.07	82,514,743.70
信用减值准备	14,852,911.61	2,151,727.74	12,688,675.83	1,976,505.15
递延收益	11,906,870.10	1,672,682.32	13,758,380.72	2,636,612.15
股份支付	18,271,547.21	3,917,593.15	18,271,547.21	3,931,453.20
预计商品退回	526,650.42	87,202.55	543,162.09	89,679.3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06,297.47	124,263.33	1,489,675.99	222,743.47
合计	626,039,853.28	95,153,701.69	549,307,518.56	106,107,266.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16,923.60	952,271.77	3,007,555.92	720,534.6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740,356.38	674,810.65	18,298,444.09	3,054,300.97
合计	6,957,279.98	1,627,082.42	21,306,000.01	3,774,835.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53,701.69		106,107,26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7,082.42		3,774,835.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554.89	8,106,713.70
可抵扣亏损	8,209,602.38	68,206,123.75
合计	8,275,157.27	76,312,837.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2,220,531.07		
2024			
2025	1,554,784.62		
2026	1,146,264.94		
2027			
合计	4,921,580.63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2,045,046.54		262,045,046.54	188,718,035.30		188,718,035.30
合计	262,045,046.54		262,045,046.54	188,718,035.30		188,718,035.3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500,000.00
保证借款	350,707,932.70	342,706,737.37
信用借款	24,640,000.00	42,392,500.00
保证和质押借款	13,006,440.00	29,669,196.00
保证和抵押借款	85,880,000.00	64,799,583.33
短期借款利息	999,785.52	608,968.87
合计	475,234,158.22	497,676,985.5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080,099.61	198,223,220.32
合计	183,080,099.61	198,223,220.3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54,654,953.77	441,127,534.64
应付工程款	287,729,996.10	197,273,937.55
应付加工费	6,436,438.21	13,106,866.52
应付设备款	66,112,600.18	78,651,067.79
应付运输费	2,518,926.06	5,003,543.75
其他	116,338,399.61	33,685,371.70
合计	1,033,791,313.93	768,848,321.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ISTE Co., Ltd.	5,330,267.45	合同未履约完毕
东贝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8,450.18	合同未履约完毕
HIMS CO., LTD.	1,607,740.50	合同未履约完毕
合计	8,786,458.13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6,322,811.62	6,830,706.58
合计	6,322,811.62	6,830,706.5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659,973.62	183,337,277.25	186,160,780.29	17,836,470.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34.56	10,928,523.41	10,936,102.20	55.77
合计	20,667,608.18	194,265,800.66	197,096,882.49	17,836,526.3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93,737.23	163,960,916.03	166,682,256.09	13,872,397.17
2、职工福利费	1,900.00	9,377,677.52	9,343,331.52	36,246.00
3、社会保险费	27,841.31	6,024,322.87	6,007,661.87	44,50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46.24	4,948,342.17	4,922,745.39	34,943.02
工伤保险费	18,403.63	1,075,696.70	1,084,671.48	9,428.85
生育保险费	91.44	284.00	245.00	130.44
商业保险		111,535.33	111,535.33	
4、住房公积金	183,825.04	3,291,978.60	3,262,631.64	213,1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2,670.04	682,382.23	864,899.17	3,670,153.10
其他				
合计	20,659,973.62	183,337,277.25	186,160,780.29	17,836,470.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09.31	9,656,144.54	9,663,509.45	44.40
2、失业保险费	225.25	1,272,378.87	1,272,592.75	11.37
合计	7,634.56	10,928,523.41	10,936,102.20	55.77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2,053.24	14,066,580.84

企业所得税	6,008,240.08	7,468,165.03
个人所得税	613,092.32	816,62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658.62	473,470.98
关税	391,043.12	1,665,760.18
土地使用税	824,969.83	814,972.35
房产税	714,420.20	426,436.16
教育费附加	48,422.70	204,556.71
印花税	535,624.16	146,504.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281.81	137,191.03
水利基金费	65,625.25	52,487.18
合计	10,588,431.33	26,272,746.36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7,534,121.63	53,634,582.46
合计	27,534,121.63	53,634,582.4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11,763,717.18	7,891,067.00
费用类款项	7,428,158.95	4,625,648.81
押金保证金	7,968,910.67	9,827,122.36
少数股权增资款		30,904,695.00
其他	373,334.83	386,049.29
合计	27,534,121.63	53,634,582.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重庆和仁昌		11,404,794.45
合计		11,404,794.45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596,393.65	63,700,610.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5,724.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98,081.90	5,945,617.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2,758.80	568,492.32
合计	52,847,234.35	70,700,444.6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9,626,728.01	24,234,018.19
待转销项税额	1,423,011.60	887,991.9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5,115,387.81	1,756,363.11
合计	46,165,127.42	26,878,373.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825,286.00	
抵押借款	768,326,585.30	244,500,000.00
保证借款	214,327,634.00	216,004,099.25
长期借款利息	1,164,463.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649,152.45	-63,700,610.60
合计	948,994,816.16	396,803,488.6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2,922,939.86	36,680,179.22
未确认融资费用	-7,018,962.95	-8,684,945.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98,081.90	-5,945,617.14
合计	19,705,895.01	22,049,616.53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9,710,000.00	153,000,000.00
合计	159,710,000.00	153,0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回购款	159,710,000.00	153,000,000.00
小计	159,710,000.00	153,000,000.00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56,605.06	273,515.06	合同纠纷
应付退货款	1,851,099.31	4,201,619.85	预估销售退回
合计	2,007,704.37	4,475,134.9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0,334,631.52		59,606,346.67	80,728,284.85	
合计	140,334,631.52		59,606,346.67	80,728,284.8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基础设施 建设补助	2,100,000 .00			75,000.00			2,025,000 .00	与资产相 关
2018 第一 批重庆市 工业信息 化专项资 金	2,356,250 .00			217,500.0 0			2,138,750 .00	与资产相 关
加工贸易 梯度转移 专项资金	569,500.0 0			51,000.00			518,500.0 0	与资产相 关
2018 第 二批重庆 市工业和 信息化专 项资金	276,000.0 0			24,000.00			252,000.0 0	与资产相 关
国家级、 市级资金 配套奖励	1,286,875 .00			108,750.0 0			1,178,125 .00	与资产相 关
固定资产 投资补贴	4,181,890 .01			246,970.0 1			3,934,920 .00	与资产相 关
促进外贸 发展专项 资金补助	71,955.72			47,455.00			24,500.72	与资产相 关
机电设备 进口补贴	2,995,654 .00			362,867.8 2		791,245.0 0	1,841,541 .18	与资产相 关

光学膜裁切技术改造项目	26,025.00			21,686.64			4,338.36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1,689,629.36			203,113.31			1,486,516.05	与资产相关
显示光源模组组件省级改造项目	723,216.58			123,980.00			599,236.58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66,666.57			100,000.00			566,666.57	与资产相关
投资 8.5 代线配套项目奖励	25,000,000.00			0.00			2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贴	132,783.36			12,850.00			119,933.36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助资金	6,660,140.15			437,273.33		4,580,333.41	1,642,533.41	与资产相关
项目奖补资金	2,377,808.54			168,134.94			2,209,673.60	与资产相关
光学膜裁切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4,619.10			4,619.10			0.00	与资产相关
外贸促进政策进口补贴	653.70			653.70			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56,000.00			12,000.00			144,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重大工业和信息化建设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1,185,986.59			73,360.00		1,112,626.59	0.00	与资产相关
经济和信补助	1,433,520.83			94,185.00			1,339,335.83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专项资金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设备补助政策	1,171,666.68			74,000.00			1,097,666.68	与资产相关
第 15 批产业扶持资金	22,700,000.00			0.00			2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项目补助资金	5,446,718.30			294,175.00			5,152,543.3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专项资	1,350,000.00			75,000.00			1,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								
工业技改支持项目	5,771,072.03			293,567.82			5,477,504.21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账龄应付工程款	161,478,707.24	30,152,863.95
合计	161,478,707.24	30,152,863.95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290,000.00			62,145,000.00		62,145,000.00	186,435,000.00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2,429.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6,214.50 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8,643.50 万股，上述权益分配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9,082,964.15	7,677,722.19	62,145,000.00	584,615,686.34
其他资本公积	20,260,453.24			20,260,453.24
合计	659,343,417.39	7,677,722.19	62,145,000.00	604,876,139.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 1：子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少数股东投资导致其持有股权比例稀释为 89.42%，母公司原持有股权形成的投资额与股权稀释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产生资本溢价 7,677,722.19 元；

说明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2,429.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6,214.50 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8,643.50 万股，上述权益分配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登记。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4,136,098 .10	1,755,068 .74				1,657,674 .07	97,394.67	5,793,772 .17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136,098 .10	1,755,068 .74				1,657,674 .07	97,394.67	5,793,772 .17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4,136,098 .10	1,755,068 .74				1,657,674 .07	97,394.67	5,793,772 .1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42,191.30			11,842,191.30
合计	11,842,191.30			11,842,191.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988,290.64	571,159,608.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988,290.64	571,159,608.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59,481.81	-54,353,374.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30,583.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587,359.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947,772.43	483,988,290.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9,953,030.33	765,520,089.02	1,316,212,067.58	1,104,108,658.46
其他业务	121,294,470.80	112,393,763.68	68,643,909.73	67,747,033.61
合计	1,031,247,501.13	877,913,852.70	1,384,855,977.31	1,171,855,692.0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909,953,030.33			
其中：				
背光显示模组	658,014,662.65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251,938,367.6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收入	909,881,792.07			
国外销售收入	71,238.2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履约义务主要系商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对账，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16,961,100.00 元，其中，416,961,10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495.86	1,005,313.45
教育费附加	377,532.26	431,982.80
房产税	2,780,627.96	3,655,456.37
土地使用税	2,470,969.75	1,695,906.76
车船使用税	2,592.00	2,772.00
印花税	968,206.93	946,419.03
环境保护税	226.16	274.44
水利基金	413,169.21	302,507.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441.29	288,368.45
合计	8,141,261.42	8,329,001.0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20,379.51	3,047,022.30
业务招待费	2,008,963.30	1,721,639.57
服务费	46,348.20	229,372.53
运输费及港杂报关费	881,342.47	1,209,342.41
业务推广费	1,200,608.17	937,614.33
差旅费	471,019.37	184,581.20
固定资产折旧费	38,954.47	34,614.32
办公费及其他	277,546.41	751,214.35
合计	9,145,161.90	8,115,401.0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046,438.82	35,911,878.08
办公费	1,638,384.25	1,691,248.26
差旅费	1,772,171.50	925,598.47
环安费	1,579,954.36	1,954,397.02
汽车费	597,218.86	856,693.00
水电燃气费	658,157.93	1,399,053.20
通讯费	312,958.41	281,314.79
物业费	2,216,675.44	1,068,570.71
修理费	1,787,650.50	3,337,282.65
招待费	3,349,777.90	3,763,967.94
折旧与摊销	8,580,743.10	8,185,127.08
中介费	2,351,545.39	3,610,321.99
租赁费	2,319,805.91	635,695.47
长期待摊费用	1,876,491.82	1,287,833.84
股份支付	0.00	2,772,015.16
其他	8,497,652.44	1,782,749.86
合计	71,585,626.63	69,463,747.52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8,480,231.80	33,783,440.81
材料费	30,115,484.77	33,967,702.55
固定资产折旧	5,568,849.14	9,439,168.37
动力费	1,723,944.27	891,884.76
其他	3,109,901.20	1,257,129.03
合计	58,998,411.18	79,339,325.5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550,402.04	14,550,349.68
减：利息收入	3,330,092.88	2,592,661.88
汇兑损益	-754,588.95	-7,627,299.75
手续费	946,090.92	660,889.07
融资担保费	396,116.82	1,962,690.91
现金折扣	14,827.50	-64,908.15
合计	17,822,755.45	6,889,059.89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23 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0	
稳岗补贴	1,922,832.47	644,854.63
省级制造业强省、民营经济政策奖励	1,000,000.00	
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助资金	437,273.33	434,104.96
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	424,800.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400,000.00	
机电设备进口补贴	362,867.82	342,453.08
中央外经贸易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61,000.00	
先进制造业项目补助资金	294,175.00	141,999.12
工业技改支持项目	293,567.82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46,970.01	205,355.00
2018 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17,500.00	217,500.00
研发设备补贴	203,113.31	219,579.96
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补助	200,000.00	
项目奖补资金	168,134.94	168,134.94
人才住房补贴	133,728.88	
显示光源模组件省级改造项目	123,980.00	123,980.00
国家级、市级资金配套奖励	108,750.00	108,750.00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经济和信补助	94,185.00	94,185.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2,103.17	117,236.31
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资金	83,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75,000.00	75,000.00
数字化车间专项资金	75,000.00	
工业强基设备补助政策	74,000.00	73,999.98
成都市重大工业和信息化建设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73,360.00	73,360.02
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专项资金	51,000.00	51,000.00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7,455.00	47,455.00
电费奖补	42,220.48	
2018 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4,000.00	24,000.00
光学膜裁切技术改造项目	21,686.64	26,025.00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20,499.00	12,943.00
专利补贴	12,850.00	14,350.00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2,000.00	12,000.00
知识产权服务处报知识产权奖补	9,500.00	
失业保险返还补贴	8,784.7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12,000.00
光学膜裁切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4,619.10	6,928.86
商务工作奖励	4,000.00	
扩岗补助	2,447.30	1,313,500.00
外贸促进政策进口补贴	653.70	3,921.70
社保补贴		72,181.20
高企补助		490,000.00
见习补助		26,400.00
工会经费补助		113,447.15

上市奖励		2,000,000.00
三重一创资金奖补		1,402,500.00
财政贴息		1,427,900.00
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经费		210.00
科技保险补贴		31,000.00
科小研发补贴		562,560.00
技改财政增量贡献奖励资金		335,600.0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9,142.03	-831,519.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878,458.99	
合计	89,149,316.96	-831,519.35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1,339.90	-133,314.8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021.06	-612,718.5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31,689.66	-19,333.81
合计	-2,228,050.62	-765,367.23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331,246.06	-4,155,680.27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2,685.26
合计	-15,331,246.06	-4,178,365.53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603,937.08	-362,203.8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资产组处置利得或损失	4,586.03	
合计	608,523.11	-362,203.8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3,713.18	438,063.41	
合计	63,713.18	438,06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诉讼赔偿支出	93,302.4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3,023.03	303,605.02	
其他营业外支出	31,966.15	280,364.44	
合计	188,291.58	603,969.46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10,156.67	9,416,776.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63,322.89	-17,533,015.87
合计	-5,153,166.22	-8,116,239.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547,454.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32,118.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526.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4,353.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350,110.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7,941.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449.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9,505.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343,143.0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613,145.23
所得税费用	-5,153,166.22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8,561,634.47	77,580,979.53
收到的政府补助	4,618,812.87	26,650,389.03
利息收入	3,330,092.88	2,564,242.65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2,698,924.04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77,687,836.23	997,800.00
合计	96,897,300.49	107,793,411.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受限货币资金	40,949,026.12	27,529,380.54
付现费用	49,292,169.19	40,520,982.55
支付的往来款	6,451,789.28	8,759,563.32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9,455,918.04	
手续费支出	946,090.92	267,606.73
违约赔偿金支出	103,502.40	
合计	107,198,495.95	77,077,53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开发行相关费用		600,000.00
融资担保款	398,946.99	
租赁款	5,735,062.96	9,194,759.11
合计	6,134,009.95	9,794,759.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700,620.77	53,803,04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59,296.68	4,178,365.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306,559.26	41,968,839.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76,236.26	5,627,553.48
无形资产摊销	3,012,742.85	2,526,08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21,252.90	5,978,10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523.11	362,203.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23.03	303,605.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95,813.09	12,743,516.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149,316.96	831,51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90,991.23	-17,299,36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1,524.61	-233,651.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07,099.63	-32,902,977.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850,148.27	30,138,410.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660,860.39	-161,657,052.15
其他	-4,522,981.53	4,015,66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8,869.11	-49,616,137.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1,477,161.43	745,289,696.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9,215,124.00	919,363,714.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262,037.43	-174,074,017.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7,510,000.00
其中：	
其中：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7,510,000.0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2,308,611.78
其中：	
其中：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308,611.78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1,477,161.43	589,215,12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1,477,161.43	589,215,124.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477,161.43	589,215,124.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4,489,371.91	152,177,208.38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489,371.91	保证金，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273,771,713.40	以动产所有权以及建筑物产权进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8,606,952.53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3,978,845.93	短期、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470,846,883.77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2,582,932.17
其中：美元	15,196,217.38	7.2258	109,804,826.80
欧元			
港币	34,503.33	0.9220	31,811.37
日元	254,445,977.00	0.0501	12,746,294.00

应收账款			245,275,395.96
其中：美元	33,944,393.14	7.2258	245,275,395.9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19,540,299.63
其中：美元	2,704,240.31	7.2258	19,540,299.63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境外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	美元	经营活动收支以美元结算为主
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	美元	经营活动收支以美元结算为主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7,525,181.74	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助资金	437,273.33
与资产相关	5,875,223.33	先进制造业项目补助资金	294,175.00
与资产相关	5,820,000.00	工业技改支持项目	293,567.82
与资产相关	4,573,140.01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46,970.01
与资产相关	3,660,145.04	机电设备进口补贴	362,867.82
与资产相关	2,791,250.00	2018 第一批重庆市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217,500.00
与资产相关	2,714,078.42	项目奖补资金	168,134.94
与资产相关	2,25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94,255.99	研发设备补贴	203,113.31
与资产相关	1,621,890.83	经济和信补助	94,185.00
与资产相关	1,504,375.00	国家级、市级资金配套奖励	108,750.00
与资产相关	1,400,000.00	数字化车间专项资金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1,332,706.63	成都市重大工业和信息化建设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73,360.00

与资产相关	1,319,666.64	工业强基设备补助政策	74,000.00
与资产相关	971,176.58	显示光源模组件省级改造项目	123,980.00
与资产相关	866,666.57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71,500.00	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专项资金	51,000.00
与资产相关	324,000.00	2018 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4,000.00
与资产相关	180,000.00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2,000.00
与资产相关	166,865.72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7,455.00
与资产相关	158,483.36	专利补贴	12,850.00
与资产相关	78,075.00	光学膜裁切技术改造项目	21,686.64
与资产相关	18,476.82	光学膜裁切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4,619.10
与资产相关	7,843.44	外贸促进政策进口补贴	653.7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0	2023 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22,832.47	稳岗补贴	1,922,832.47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省级制造业强省、民营经济政策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24,800.00	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	424,8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61,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6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3,728.88	人才住房补贴	133,728.88
与收益相关	83,000.00	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资金	83,000.00
与收益相关	42,220.48	电费奖补	42,220.48
与收益相关	20,499.00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20,499.00
与收益相关	9,500.00	知识产权服务处报知识产权奖补	9,500.00
与收益相关	8,784.74	失业保险返还补贴	8,784.74
与收益相关	6,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	商务工作奖励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447.30	扩岗补助	2,447.3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
--------	--------	--------	--------	--------	-----	----------	--------------	--------------

							入	利润
安徽德铂 宜新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2023年04 月30日	30,000,00 0.00	60.00%	增资	2023年04 月30日	获得被投 资单位实 际控制权	5,140,897 .28	903,801.9 6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3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750,908.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49,091.7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8,317,803.02		28,317,803.02	
应收款项	12,519,852.71		12,519,852.71	
存货	5,029,668.47		5,065,019.69	
固定资产	8,933,619.01		8,986,960.09	
无形资产	1,835,200.0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832,236.93		2,832,23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47,918,180.42		46,479,082.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8,750,908.25	27,887,449.75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67,742.00	40.00%	出售	2023年06月30日	失去被投资单位实际控制权	3,848,712.07	0.00%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	115,020,000.00	38.60%	出售	2023年06月30日	失去被投资单位实	33,442,394.86	40.07%	104,583,485.37	157,898,198.80	53,314,740.43	评估增值	

科技 有限公司					实际 控制权							
重庆 和仁 昌科 技有 限公 司	5,439 ,767. 49	69.40 %	出售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失去 被投 资单 位实 际控 制权	- 410,1 53.25	0.00%					
拓维 科技 (滁 州) 有 限公 司	3,130 ,600. 00	100.0 0%	出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失去 被投 资单 位实 际控 制权	- 317,2 35.11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欧讯显示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重庆欧沁光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苏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欧讯光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60.00%		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星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90.00%		设立
重庆星宸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5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福映光电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

有限公司						并
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塞舌尔	塞舌尔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5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硕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翰博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塞舌尔	塞舌尔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制造业		62.54%	设立
合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85.00%	设立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欧讯光电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业		60.00%	设立
合肥博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业		60.00%	设立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制造业		6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	本期归属于少数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
-------	---------	---------	-----------	-----------

	例	股东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额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40.00%	2,222,172.37		39,331,968.88
合肥星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545,502.05		17,980,474.83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461,481.23		49,157,315.08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29,023.60		23,832,379.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103,063.87 6.29	53,956,012.51	157,019,888.80	53,767,433.73	4,922,532.86	58,689,966.59	116,433,001.71	22,547,468.88	138,980,470.59	40,687,724.80	5,518,254.51	46,205,979.31
合肥星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818.41 4.56	15,657,123.19	184,475,537.75	88,968,229.92		88,968,230.02	137,499,150.91	22,695,607.52	160,194,758.43	42,913,645.29	18,476.82	42,932,122.11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490.54 6.24	7,461,294.94	107,951,841.18	8,897,960.70	739,250.33	9,637,211.03	81,132,822.69	6,317,657.50	87,450,480.19	11,368,804.59	1,484,169.65	12,852,974.24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120,910.39	33,476,371.41	114,597,281.80	52,301,162.29	11,579,977.56	63,881,139.85	71,901,672.14	33,655,433.58	105,557,105.72	43,468,580.56	11,699,645.42	55,168,225.9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64,038,284.52	5,555,430.93	5,555,430.93	2,036,042.38	108,594,021.78	16,961,711.89	16,961,711.89	11,628,326.31
合肥星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98,124,076.47	5,455,020.52	5,455,020.52	-2,710,294.31	198,291,019.44	31,431,766.34	31,431,766.34	25,460,762.50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09,328.91	6,922,962.46	6,922,962.46	4,169,923.98	32,583,742.43	11,912,488.76	11,912,488.76	17,952,746.52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587,705.60	658,047.19	658,047.19	3,864,779.93	49,008,077.38	1,516,848.46	1,516,848.46	6,380,511.1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45.00%		权益法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业	40.0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5,586,222.84	244,473,163.91
非流动资产	365,157,084.07	348,030,738.33
资产合计	510,743,306.91	592,503,902.24
流动负债	134,743,524.96	343,770,283.27
非流动负债	75,124,107.79	71,406,160.02
负债合计	209,867,632.75	415,176,443.29
少数股东权益	12,685,705.62	13,868,41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8,189,968.54	163,459,040.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5,477,720.39	163,459,040.5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7,898,198.81	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750,045.62	5,145,995.52
净利润	-17,355,449.79	-18,484,954.0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39,921.86	1,969,063.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29,142.03	-98,468.36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15,966,533.34			915,966,533.34
应收票据	7,537,143.89			7,537,143.89
应收账款融资			5,077,103.73	5,077,103.73
应收账款	695,936,422.30			695,936,422.30
其他应收款	80,445,590.33			80,445,590.33
合计	1,699,885,689.86		5,077,103.73	1,704,962,793.59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40,349,032.63			740,349,032.63
应收票据	7,537,143.89			7,537,143.89
应收账款融资			5,077,103.73	5,077,103.73
应收账款	695,936,422.30			695,936,422.30
其他应收款	80,445,590.33			80,445,590.33
合计	1,291,243,462.11		5,077,103.73	1,293,393,966.14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75,234,158.22	475,234,158.22
应付账款		1,033,791,313.93	1,033,791,313.93
其他应付款		27,534,121.63	27,534,121.63
长期借款		948,994,816.16	948,994,816.16
长期应付款		159,710,000.00	159,7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47,234.35	52,847,234.35
合计		2,698,111,644.29	2,698,111,644.29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97,676,985.57	497,676,985.57
应付账款		768,848,321.95	768,848,321.95
其他应付款		53,634,582.46	53,634,582.46
长期借款		396,803,488.65	396,803,488.65
长期应付款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00,444.60	70,700,444.60
合计		1,940,663,823.23	1,940,663,823.23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持有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3、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八）应收款项融资			5,077,103.73	5,077,103.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077,103.73	5,077,103.7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王照忠先生，王照忠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7.01%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立静直接持有公司 2.60% 的股份，因此王照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9.61% 的表决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照忠。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蔡姬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施伟	公司董事
李艳萍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郑丹	公司独立董事
施海娜	公司独立董事
刘瑞林	公司独立董事
周健生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可传丽	公司监事
肖志光	公司监事
彭国强	公司副总经理
赵倩	公司董事会秘书
史玲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王立静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王承国	持有翰博高新控股子公司合肥星辰之 10%股权的其他股东
湖州同展精密模具经营部	持有翰博高新控股子公司合肥领盛之 40%股权的其他股东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0.52%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瀚合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施伟持股 9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106,500.00	32,000,000.00	否	1,929,203.54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340,712.79	35,000,000.00	否	19,743,337.33
合肥远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20,415.20
合肥合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262,265.37	2,800,000.00	否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4,116.00	15,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1,833.59	2,767.62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996.82	11,256,627.69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水电	3,584.35	6,759.59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模具		11,696.39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物业费		12,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1,833.59	2,767.6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	10,00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否

技有限公司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年01月09日	2024年01月05日	否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为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成都拓维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余额 25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协议延续上述对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且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9 月 15 日前解除担保事项。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照忠、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2022年07月29日	2023年07月29日	否
王照忠	100,000,000.00	2022年06月15日	2024年01月10日	否
王照忠	100,000,000.00	2023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0日	否
王照忠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6年06月19日	否
王照忠	190,000,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4年05月24日	否
王照忠	120,000,000.00	2022年06月09日	2025年06月20日	否
王照忠	150,000,000.00	2023年02月09日	2024年06月14日	否
王照忠	50,000,000.00	2022年09月08日	2023年12月28日	否
王照忠	60,000,000.00	2023年06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否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	2020年10月2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两江投资公司”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翰博高新背光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代建协议》，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两江投资公司建设翰博高新背光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两江投资公司代为支付工程建设成本 2.75 亿元，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到代建合同债务结束。

2、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按照主债务的起始日和到期日来统计。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17,350.91	4,987,437.69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255,121.03	432,551.21	0.00	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146.41	1,751.46	23,317,184.02	284,990.44
应收账款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34.96	17.35	5,087.52	50.88
其他应收款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884,382.39	158,843.8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李万强	5,080.00	50.8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45,842.00	175,458.42	0.00	0.00
预付账款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12,690.00		8,968,220.00	
预付账款	合肥合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127.67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	
合同负债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69.03	469.03
应付账款	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978,789.43	7,720,274.19
应付账款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64,612.91	2,347,128.56
应付账款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4,487.08	0.00
应付账款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38,995.58	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合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697.5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5.69	852,121.46
其他应付款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苏州雨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商务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苏州雨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服务费 118243 元(含税)、逾期付款利息 27404.43 元(按每月应付服务费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全部付清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共计 145647.43 元，被告承担仲裁费及律师费。目前处于仲裁中，无法预计产生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故不确认预计负债。

2) 安徽海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苏州雨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50 万元(暂定)、利息 21900 元，被告承担仲裁费及律师费。目前处于诉讼中，无法预计产生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故不确认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653,302.46	100.00%	149,047.68	0.17%	88,504,254.78	142,681,390.04	100.00%	131,446.79	0.09%	142,549,943.25
其中：										
组合 1	3,324,893.94	3.75%	149,047.68	4.48%	3,175,846.26	1,462,377.72	1.02%	131,446.79	8.99%	1,330,930.93
组合 2	85,328,408.52	96.25%			85,328,408.52	141,219,012.32	98.98%			141,219,012.32
合计	88,653,302.46	100.00%	149,047.68		88,504,254.78	142,681,390.04	100.00%	131,446.79		142,549,94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9047.6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3,324,893.94	149,047.68	4.48%
合计	3,324,893.94	149,047.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84,287.92
1 至 2 年	49,079,863.61
2 至 3 年	2,811,469.66
3 年以上	177,681.27
3 至 4 年	9,174.31
4 至 5 年	78,655.29
5 年以上	89,851.67
合计	88,653,302.4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	131,446.79	17,600.89				149,047.68
合计	131,446.79	17,600.89				149,047.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藍特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57,948,274.35	65.48%	0.00
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8,965,956.86	10.13%	0.00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4,542,588.45	5.13%	0.00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4,500,175.01	5.08%	0.00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3,249,248.52	3.67%	0.00
合计	79,206,243.19	89.4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9,996,727.85	350,859,445.89
合计	259,996,727.85	350,859,445.8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23,944.88	509,208.97
垫付款	937,553.50	723,554.22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223,465,448.51	349,550,987.40
押金保证金	2,587,397.50	193,397.50
往来款	32,563,617.31	
其他	7,706.43	30,084.68
合计	260,085,668.13	351,007,232.7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7,786.88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58,846.60			
2023年6月30日余额	88,940.2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0,020,520.63
3年以上	65,147.50
3至4年	9,900.00
4至5年	55,247.50
合计	260,085,668.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1	147,786.88		-58,846.60			88,940.28
合计	147,786.88		-58,846.60			88,940.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博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72,010,000.00	1年以内	27.70%	0.00
合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34,612,686.78	1年以内	13.31%	0.00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33,219,053.92	1年以内	12.78%	0.00
藍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22,331,089.80	1年以内	8.59%	0.00
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17,510,000.00	1年以内	6.73%	0.00
合计		179,682,830.50		69.11%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8,196,528.08		1,128,196,528.08	1,027,206,487.52		1,027,206,487.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39,921.86		1,239,921.86	1,969,063.89		1,969,063.89
合计	1,129,436,449.94		1,129,436,449.94	1,029,175,551.41		1,029,175,551.4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465,074.54					16,465,074.54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	314,934,646.97					314,934,646.97	

有限公司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84,570,917.86					84,570,917.86	
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	54,569,586.08					54,569,586.08	
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624,400.00					624,400.00	
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6,669,714.70					6,669,714.70	
重庆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90,380.70					90,380.70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093,417.91	29,998,970.00	86,369,138.68		9,139,790.76	104,583,458.47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88,500,000.00	166,500,000.00				255,000,000.00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139,068,515.67					139,068,515.67	
重庆硕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0,023,100.13					80,023,100.13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60,129,827.72					60,129,827.72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66,905.24					6,466,905.24	
合计	1,027,206,487.52	196,498,970.00	86,369,138.68		9,139,790.76	1,128,196,528.08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69,063.89			-729,142.03						1,239,921.86	0.00
小计	1,969,063.89									1,239,921.86	0.00
合计	1,969,									1,239,	

	063.89									921.86	
--	--------	--	--	--	--	--	--	--	--	--------	--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1,609.39	3,036,037.25	108,520,210.60	80,055,176.74
其他业务	20,172,373.01	3,548,243.34	17,753,536.77	13,850,372.42
合计	24,453,982.40	6,584,280.59	126,273,747.37	93,905,549.1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履约义务主要系商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对账，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4,940,900.00 元，其中，14,940,90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55,189.6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9,142.03	-831,519.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171,148.90	
合计	21,442,006.87	35,023,670.3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428,57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40,95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7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103.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63,66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7,077.64	
合计	96,604,71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	0.4235	0.4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0946	-0.09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